河环紫建〔2026〕11号

关于树杰工艺品（河源）有限公司圣诞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树杰工艺品（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树杰工艺品（河源）有限公司圣诞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蓝塘产业新城CYXC04-0801地块内CYXC-15地块，主要从事圣诞树及其饰品的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10069.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199.3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6层原料厂房、1栋6层成品厂房、1栋

6层宿舍楼、1栋1层门卫室及环保工程等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圣诞树及饰品50万套，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不动产权证、《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26〕2号）及投资协议书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粉固化、拌胶、植绒、烘干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5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喷粉工序废气经自带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开料、焊接、喷粉固化、拌胶、植绒、烘干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通过加强设备密闭收集并增强车间通风扩散稀释等措施处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粉末、焊渣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油桶、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化学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cr）0.810

吨/年、总磷（TP）0.0103 吨/年，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225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2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04 吨/年），根据 VOCs 排放总量 0.300 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动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6 年 11 月 26 日印发